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龙甫镇 2025 年蚁田村公共服务提升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

合 同 编 号: (甲方)

(乙方)

发 包 人: 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民委员会

设 计 人: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发包人：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民委员会

设计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龙甫镇 2025 年蚁田村公共服务提升项目设计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设计执行不限于以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或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及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3. 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投资及服务内容

4. 1 工程名称：龙甫镇 2025 年蚁田村公共服务提升项目设计；

4.2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4.3 工程概况：项目预算总投资约 61.10 万元，内容为：新建停车场 5 处（村委 1 处、新村南片 1 处、新村北片 2 处、进田坑村 1 处加围栏）、新建篮球场 1 处（新村南片）、改造篮球场 1 处（江咀村）、新建健身场地 3 处（进田坑，新村北片，江咀村）。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委托书	1	供设计使用	签订合同前
2	电子地形图（1:500）	1	供设计使用	签订合同前
3	地质勘察文件	1	供设计使用	签订合同前
4	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资料	1	供设计使用	签订合同前
5	工程设计要点及要求	1	供设计使用	签订合同前

纸质文件及复印件业主必须加盖公章。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方案文本	4	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提交资料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不含方案审核时间
2	施工图	6	方案设计成果通过审核并收到发包人书面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	不含施工图审核时间

3	电子版成果文件	1	与阶段成果同步提交	
---	---------	---	-----------	--

6.1 本项目如需设计方代为购买资料，发包方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如若资料需进行现场补测，则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2 本项目图纸若超出合同约定份数，增加部分出图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图纸可由设计人可代为制作，实际费用按实结收。

6.3 发包人确认书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

###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经双方友好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17934.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柒仟玖佰叁拾肆元整）。

7.2 工程建设期间如因建设方提出重大设计变更、设计修改等，按该变更部分由设计方另报变更增减部分预算，经审核后按上述标准另行计算。

7.3 支付方式：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全部设计文件并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支付费用，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

7.4 设计人在收款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设计方提供的发票记载内容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如有不符合国家税收法律规范的，发包人对价款不予结算支付，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如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必须赔偿。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均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 1.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 1. 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8. 1. 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暂计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 1. 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 1. 7 本工程在设计过程中所发生的测量、勘察及第三方专家评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 2 设计人责任

8.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 1. 1、8. 1. 2、8. 1. 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 2.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标准规定的年限。

8. 2. 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

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与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相等。

8. 2. 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 2. 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 2. 6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殷建平

8. 2. 7 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设计费。

## **第九条 版权、保密**

9. 1. 1 本工程的设计版权全部归设计人所有，发包人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造型、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他工程建设之用。

9. 1. 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9. 1. 3 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四会市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11. 3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11. 4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差旅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 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1. 7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 8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重要会议及设计内容、时间节点的商定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11. 9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 10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

11. 11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 1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邮件、QQ、微信、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p>发包人名称：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民委员会（盖章）</p> 	<p>设计人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张振通</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 授权委托书

致：四会市龙甫镇蚊田村民委员会

兹有我司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贵单位开展的龙甫镇2025年蚊田村公共服务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项目。本项目结算收款全权由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责，由广州分公司开具发票完善税务手续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务。

本合同服务费支付到以下银行帐户：

收款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银行名称：工商银行广州华南农业大学支行

账号：3602 1816 0910 0070 639

特此证明！

授权单位(公章)：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被授权单位(公章)：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龙甫镇 2025 年蚁田村公共服务提升项目设计

工程项目地址：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

建设单位(甲方)：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民委员会

中标单位(乙方)：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

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乙方如被认定违反本合同相关廉政条款，有权在行政处罚、列入黑名单或禁止投标前进行申辩、申诉或复议。相关主管部门应充分听取乙方意见后再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条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4份，设计人2份，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  
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民委员会

(盖章)



乙方单位：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2025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2025年12月11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Q2512100576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民委员会委托，龙甫镇 2025 年蚁田村公共服务提升项目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284ME190925X251202142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民委员会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民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会分中心

2025年12月10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